

各级洪水暴潮预警规定及防御准备措施

IV级响应：当预计铺锦水闸水位达到 2.6 米警戒水位时，预案开始启动，全镇进入警戒状态。

III级响应：当预计铺锦水闸水位达到 2.8 米或辖区水道出现 8 级风力暴潮时，全镇召开三防工作会议，由港口镇人民政府向三防责任单位通报未来 24 小时水情，并向三防责任单位布置各项具体防洪准备工作，三防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手机全天 24 小时开机待命。各村（社区）开始组织巡逻队员上堤有针对性巡查，干堤外小围人员开始撤离，抢险应急队伍各就各位，随时准备上堤。

II级响应：当预计铺锦水闸水位达到 3.0 米或辖区水道出现 10 级风力暴潮时，全镇召开紧急三防工作会议，由港口镇人民政府向各三防责任单位通报未来 24 小时水情，三防进入紧急状态，各村（社区）巡逻队人员必须 24 小时上堤进行地毯式搜查，大堤开始实行交通管制，限制非防洪抢险车辆上堤，防汛车辆 24 小时候命，抢险应急队伍开始到指定地点集中候命，干堤外小围人员全部强制撤离。

I级响应：当铺锦水闸水位超过历史最高水位 3.26 米以上或辖区水道出现 12 级风力暴潮，甚至有可能超过大堤设计水位或大堤出现缺口、塌坡等重大事故危及堤内人民

群众安全的情况下，港口镇人民政府要及时与上级联系并作出决定，迅速通知全镇常住人口及外来务工人员转移，转移地点包括石岐员峰山以及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、结实牢固的三层以上的公寓、民房、厂房。